

关于通过呼气进行酒精测试司机的有关权利的通知

1. 如果第一次检测的结果是肯定的，将进行和第一次检测步骤十分相似的第二次测试，为的是取得更保险的不是相反显示的结果（由 1 月 17 日通过的国王立法 1428/2003 中的交通运行总规则 23.1 条款）。
2. 有权利由当场的同伴或目击者中的任何一位，在第一次和第二次测试之间控制至少十分钟的时间（R. G. C. 的第 23.2 条款）。
3. 同样有权利通过自己，您的同伴或辩护者提出一些合理的辩解和意见，所有这些都将被记录在案（R. G. C. 的第 23.3 条款）。
4. 有权利前往医疗中心，并通过医护人员进行血液，尿液或其它方式的检测作出最合适的评估结果，并以此作为比较（R. G. C. 的第 23.3 条款）。如果酒精的检测结果是肯定的，检测的费用将由当事人承担（R. G. C. 的第 23.4 条款）。

关于此项表明：（1）愿意作比较 （1）不愿意作比较

进行酒精测试的步骤是通过呼气，两次测试都使用一次性的吹口，并由当事人拆封。

5. 拒绝测试将是严重不服从的违法行为，由刑法的 383 条记录提出

所用酒精测试器的类型和特征

测试 号码	日期	时间	呼气时 毫克/升	酒精测试器资料				
				商标	型号	批号	检测日期	
							首次 检验	定期 检验
采取的措施： (1) 审理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限制车辆不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车辆驾驶者资料：								
姓名						身份证		
意见：								

执行限制车辆不动处罚的费用由驾驶员或可以对他作承担的其他合法责任人支付（R. G. C. 25.4 条款）。

附加此页，交予当事人一份复印件，由当事人事先阅读，并和执行警察一同在此签名，此诉讼就已完备。

警察签名	警察目击者签名	当事人签名	当事人同伴签名
身份号码	身份号码	身份证	身份证

(1) 在相应栏内用 X 作标记。